## 國立中正大學<u>110</u>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(適用學、碩、博班)

系所名稱	教育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	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:如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□不限名額 □限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成績須於申請時前一階段(或學期)學業成績在主所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者。
專業指定必修 科目學分	無。°
雙主修應修學分	至少選修本所開設科目16學分。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碩士歷年成績單及與本所培育方案相關之研究計畫。
備 註	
<ul><li>□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110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,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</li><li>請於4/30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並將本表簽章後送教學組備查)</li></ul>	
□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110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	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	<ul><li>單位主管簽章:</li></ul>